

连云港市东强新材料研发有限公司年产 1.2 万吨铝塑粉项目（一期年产 0.8 万吨铝塑粉生产线） 竣工环境保护自主验收意见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等规定，连云港市东强新材料研发有限公司于 2019 年 3 月 9 日在厂区内组织召开了“一期年产 0.8 万吨铝塑粉生产线”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会（自主验收部分）。参加会议的有青山绿水（江苏）检验检测有限公司（验收监测单位）代表和两位专家。与会人员共同组成验收组，连云港市东强新材料研发有限公司法人代表冯寿田任验收组组长。

验收组听取了建设单位的情况介绍，勘查了企业生产现场，审阅了验收监测报告表、环境影响报告表及批复等相关验收资料，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等规定，经充分讨论形成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连云港市东强新材料研发有限公司位于连云港市东海县曲阳乡西工业园，项目占地面积 20000m²，建成年产 0.8 万吨铝塑粉生产线两条。主要建设内容有生产车间、废气处理设施、仓库等主体工程和公辅设施。

（二）建设过程及环评审批情况

项目由江苏新清源环保有限公司编制完成《连云港市东强新材料研发有限公司年产 1.2 万吨铝塑粉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18 年 9 月 14 日由东海县环境保护局以东环（表）审批 2018091401 号文对该环境影响报告表进行审批。项目于 2018 年 9 月开工建设，2019 年 1 月建成投入试运行。

（三）投资情况

一期生产线实际总投资 60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42 万元，占总投资的 0.7%。

（四）验收范围

本次验收范围为连云港市东强新材料研发有限公司一期年产 0.8 万吨

铝塑粉生产线的所有生产内容、环保设施、公辅设施。

受连云港市东强新材料研发有限公司委托，青山绿水（江苏）检验检测有限公司于2019年2月25-26日对该项目生产过程中的废气、废水和噪声等污染源排放现状和各类环保治理设施的运行状况进行了现场勘查、监测和环境管理检查工作，并由青山绿水（江苏）检验检测有限公司依据监测和现场检查结果编制了竣工环保验收监测报告表。

二、工程变动情况

经验收组现场核查，建设内容与环境影响报告表以及批复内容一致。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一）废水

项目生活废水经旱厕处理后，交由附近村民外运，肥田不外排。

（二）废气

项目营运期产生的有组织废气主要为破碎和磨粉过程产生的颗粒物，无组织废气为挤压和包装入库产生的少量颗粒物。破碎和磨粉过程产生的颗粒物废气经“布袋除尘器”处理后，经15米高排气筒排放；无组织颗粒物废气经洒水、自然降落后在车间内排放。

（三）噪声

项目运营过程中产生的噪声源主要粉碎机、磨粉机、引风机、分离机运行过程中产生的噪声，通过基础减震、厂房隔音、选用低噪声设备等措施降噪。

（四）固废

项目运营过程中产生的固体废弃物主要是生活垃圾、布袋除尘器收集的粉尘及分拣出的废铁塑料。收集粉尘及废铁塑料收集后外售，不设专用固废库；生活垃圾交由环卫部门统一处理。

四、环境保护设施运行效果

根据青山绿水（江苏）检验检测有限公司提交的验收监测报告表中的检测结果：

废水：项目无生产废水排放，生活废水经旱厕收集处理后用于附近农

田肥田，不外排。

废气：1#排气筒颗粒物排放浓度为 3.5~4.1mg/m³，排放速率为 0.028~0.034kg/h，处理效率为 96%；2#排气筒颗粒物排放浓度为 3.1~4.6mg/m³，排放速率为 0.015~0.022kg/h，处理效率为 96%，1#排气筒、2#排气筒中有组织废气颗粒物的排放浓度和排放速率均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排放标准；颗粒物排放总量符合环评及批复要求。

厂界无组织废气颗粒物的排放浓度为 0.113-0.213mg/m³，达到《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标准（1.0 mg/m³）。

噪声：厂界噪声昼间等效声级值为 55.0~56.4 dB(A)，厂界噪声夜间等效声级值为 45.8~47.0 dB(A)，东、西、南厂界噪声监测点夜间等效声级值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要求，北厂界噪声监测点夜间等效声级值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4 类标准要求。

固废：收集粉尘及废铁塑料收集后外售，生活垃圾交由环卫部门统一处理。

五、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连云港市东强新材料研发有限公司一期年产 0.8 万吨铝塑粉生产线建设投产以来，没有出现居民环境投诉、信访问题。

六、验收结论及建议

项目在实施过程中基本落实了环评文件及批复要求，配套建设了相应的环境保护设施，建立了环境管理制度。经监测，废气和噪声污染物的排放符合相关标准要求，固废全部落实处置利用途径，验收小组同意连云港市东强新材料研发有限公司一期年产 0.8 万吨铝塑粉生产线通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七、后续要求

- 1、加强生产管理，及时清理旱厕。
- 2、完善环保标识标牌。
- 3、待 0.4 万吨铝塑粉生产线建设投产后，尽快组织验收。

建设单位：

验收组专家：

验收监测单位：

2019年3月9日